

质疑答复书

一、质疑人及项目的基本情况

质疑人：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 30 号神冠豪都 A 幢一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刘光元

质疑项目名称：2026 春节慰问部队慰问品采购

质疑项目编号：BHZC2026-G1-990084-CGZX

采购人：北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采购代理机构：北海市政府采购中心

收到质疑函的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二、质疑答复

收到《质疑函》后，我中心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转给采购人。采购人现已对《质疑函》质疑事项作出答复，具体答复意见详见附件。

三、权利告知

如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北海市财政局投诉。感谢质疑人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质疑答复函

梧州市凯哲贸易有限责任公司：

贵公司关于 2026 春节慰问部队慰问品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BHZC2026-G1-990084-CGZX）的质疑函，我局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收悉。经对质疑事项、采购文件、法律法规及项目实际需求全面核查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质疑事项

贵公司主张：本项目采购标的存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，属于“技术、服务标准统一”的货物项目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87 号）第五十四条第二款，应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；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违法，请求改为最低评标价法。

二、答复意见

质疑事项不成立，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合法合规，评标办法不予调整，继续按原采购文件执行。

三、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

（一）本项目不属于“技术、服务标准统一”的货物项目

1. 本项目采购慰问品直接用于拥军慰问，面向部队交付使用，对产品安全、质量稳定、配送时效、应急保障、包装规范、售后服务、履约可靠性、拥军服务经验等有高于通用标准、明显差异化、需综合评价的要求，并非仅满足基础国标即可。

2. 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所称“技术、



服务标准统一”，指无实质差异、同质化程度高、仅以价格为核心竞争要素的通用货物（如标准建材、通用办公耗材），并非“有国标即统一”。是否属于标准统一，应以采购人需求、产品差异度、履约能力要求综合判断，而非仅以是否存在国家标准判断。

3. 本项目采购需求在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基础上，明确设置食品安全溯源、快速配送、部队专属服务、批量交付稳定性、售后服务响应时限等差异化、高标准条款，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，特殊用途、重点保障项目可设置差异化需求，属于需要综合评审的项目。

（二）采用综合评分法符合法律规定

1. 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五十五条明确：综合评分法适用于技术复杂、性质特殊、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需综合考量供应商履约能力、产品质量、服务水平等因素的项目。

2. 本项目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，仅能审查“是否满足基础标准+报价最低”，无法量化评价产品品质、服务能力、履约稳定性、拥军服务保障水平，与本项目“优先保障慰问质量、确保交付可靠、服务部队需求”的采购目标不符。

3. 本项目评审因素均与采购需求直接对应、细化量化，符合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第二十一条关于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设置的要求。

（三）贵公司质疑缺乏必要证明材料，举证不能

依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

第十二条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贵公司主张本项目属于“技术、服务标准统一”，但未提供：

1. 本项目全部采购货物所执行的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编号及完整文本；

2. 证明本项目仅需基础标准、无需差异化服务与质量要求的事实依据或权威意见。

贵公司未能完成举证义务，其质疑主张缺乏事实支撑，依法不应采信。

四、处理结论

综上，贵公司所提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，质疑不成立。本项目评标办法合法合规，继续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开展采购活动。

如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，可在本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，依法向北海市财政局提起投诉。

特此答复。

答复人：北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6年5月22日

